附件1

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

股东大会视频参会操作说明

一、会前出席登记

（一）在《关于召开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》发出后，如股东有意向以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请与我行工作人员联系，并于2021年8月23日之前返回参会回执（见补充公告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参会股东以**视频形式参会之前**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，办理出席登记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法人股东：一是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二是权益账户卡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三是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四是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（见补充公告附件2）。

2.个人股东：一是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，二是权益账户卡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，三是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见补充公告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请参会股东务必于出席登记日（2021年8月26日）截止之前向我行提供前述电子版出席登记材料，后续尽快将原件邮寄至我行。

（四）会议材料为内部材料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披露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

邮 编：010010

联 系 人：霍登云 0471-5321703、18047115711

王 磊 0471-5180347、15326715612

电子邮箱：boimcdsh@126.com

二、测试视频参会

（一）会前一天（8月26日）我行将安排工作人员与已提交出席登记材料、确定以视频形式参会的股东对接，测试视频会议连接情况，确保会议当天确定参会股东可以顺利参会。

（二）未向我行提交出席登记材料、未进行视频会议测试的股东，会议当天无法接入视频参会。

三、正式视频参会

（一）由于以视频形式参加股东大会人数较多，请已提交出席登记材料、确定视频参会的股东于会议当天（8月27日）早8:30之前接入视频会议。

（二）为保证会议现场效果，请以视频形式参会的股东提前安排好参会地点和时间，在会议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，确保如下几点：1.参会环境通讯信号强，中途不掉线，画面和声音清晰，能够全程无障碍参加会议；2.参会地点独立，不要有其他无关人员影响会议正常召开；3.参会环境安静，切勿有噪音或其他因素干扰会场秩序；4.提前安排好时间全程参会，避免有临时、紧急情况影响参会效果。

（三）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，参会股东如有问题，请在参会回执（见补充公告附件3）“拟提问题”进行反馈，我行高管将于会议当天进行回复说明，股东可与我行高管通过视频进行互动交流。